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54社工師

受安置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P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李○松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P00000000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CP00000000-A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李○松因前對其次女傷害致死案件，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117年3月22日縮刑期滿)，二人已於114年6月協議離婚。關係人CP00000000-A經濟狀況不穩定，對於受安置人照顧計畫傾向由其友人收養照顧，無法有穩定之經濟且缺乏具體照顧計畫，家庭支持系統不足，且過往有高風險照顧紀錄，評估其身心及經濟條件不足，缺乏承擔受安置人照顧之能力，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後續得受妥善照顧，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16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度護字第84及109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因關係人CP00000000-A甫於114年10月底就業，顯示其雖有就業與改善生活條件之意願，惟目前工作時間尚短，收入與積蓄還未穩定，仍不足以支應新生兒照顧所需；又關係人CP00000000-A居住狀況尚未穩定，於114年12月自臺東縣池上鄉搬遷至花蓮縣富里鄉與他人合住，目前仍在尋找合適之租屋處，尚未具備獨立且安全之居住環境。另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因身體及經濟因

01 素，已明確表示無法再承擔新生兒照顧；受安置人之姨婆則
02 持續負責受安置人胞姊之日常照顧，未曾表達承擔新生兒照
03 顧意願與容量。評估關係人CP00000000-A現階段在經濟、居
04 住及親職照顧上均尚未穩定，且家庭支持系統量能不足，為
05 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6 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08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09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5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6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1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年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
22 年度護字第109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
23 院職權調取114年度護字第109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
24 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CP00000000-A訪視調
25 查評估，內容略以：經電話聯繫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主責社工
26 及受安置人外祖母陳○英、實地訪視受安置人及關係人CP00
27 000000-A到院會談，確認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狀況正常，關
28 係人CP00000000-A雖表示有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但在住
29 所、經濟上都尚未穩定，親職功能亦待進一步觀察，且無其
30 他親友能提供實質照顧，評估安置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31 益。另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主責社工表示，將持續安排受安

01 置人與關係人CP00000000-A會面交往以維繫親情，並追蹤其
02 就業、經濟及住所等生活狀態之穩定程度，在其親職能力有
03 確實提升之前提下始評估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綜上，評
04 估本件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再受安置人現年僅七個月
05 大，尚在襁褓中，未具備陳述表達能力，無法確認其主觀意
06 見及意願等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12號家事調查報告
07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38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
08 庭陳稱：對於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之處遇，因關係人CP00
09 000000-A目前工作尚未穩定，居住在富南與他人同住，居住
10 環境尚未穩定，家庭支持量能不足，現階段尚在接受強制性
11 親職教育課程，已於115年1月25日開始上課，親職功能尚在
12 學習與轉化階段，猶需時間觀察實際照顧功能之穩定度，目
13 前每月安排親子會面，持續觀察其經濟、照顧及教養態度之
14 改變；對於上開家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4
15 及46頁)；關係人CP00000000-A亦到庭陳稱：伊有按時接受
16 親職教育課程，有時候一個月兩三天的課程，看社工的安
17 排；目前與乾哥哥及乾姐姐同住富南，因為乾哥哥及乾姐姐
18 之前曾經協助伊協調車禍的事情，所以住在一起，互相幫
19 忙，伊懷孕期間其二人也願意幫助，伊現在努力工作，改變
20 自己，讓受安置人回來可以有好的照顧及教養，目前在○○
21 大賣場工作，擔任結帳員，有時候會補貨，工作收入可以支
22 應生活所需；另每月定期與受安置人會面，有一天伊帶受安
23 置人之胞姊與受安置人互動、一起玩，認識彼此，讓受安置
24 人胞姊知道其有一個妹妹，每次與受安置人會面，都想要
25 哭，要離開的時候都會依依不捨，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6 所主張之事實理由及上開家事調查報告，均無意見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45及46頁)。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28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調查報告，兼酌受安置
29 人甫出生七個月，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可以
30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
31 身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

01 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童毅宏